##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与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非关联方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环保")、非关联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共同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胥诚"或"基金公司")。

上海胥诚由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商")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多福商贸、金州环保、渤海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

以上审批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新华商、多福商贸、金州环保正式签署了《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 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胥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2 层 20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股权结构(本次出资前):新华商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基金公司 9%,上海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宣元")认缴出资 9,100 万元,占基金公司 91%。截止目前,新华商与上海宣元尚未实缴出资。

2、合伙协议主体:公司、新华商、多福商贸、金州环保

- 3、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4、基金规模: 100,000 万元;
- 5、存续期限:3年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 7、基金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出资人级别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 额	认缴出资 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公司	79, 900	79.9%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 000	10. 00%
4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 人)	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 10%
总计			100,000	100%

- 注:根据项目投资进展需要,各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期到位。
- (1)出资安排:基金实行承诺出资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基金投资进度, 分期实缴到位,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 (2)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固废垃圾治理、土壤环境生态修复、第三方环境评价及检测、领域内的优质企业以及投资上述产业的投资机构或投资基金。
- (3)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决策为投资最终决策。

投委会成员5名,其中,公司推荐1名,多福商贸推荐2名,金州环境推荐1名,新 华商推荐1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非关联方投委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赞成 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4)投资标的运营:基金管理人设投资标的运营委员会(以下简称"运委会"), 对基金投资标的经营相关的全部事项进行决策,运委会的决策为投资标的运营事务的

## 最终决策。

运委会成员6名,其中,公司推荐1名,多福商贸推荐1名,金州环境推荐3名,新华商推荐1名。运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委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当对某一事项的表决,同意票数与否决(包括弃权)票数相同时,运营委员会主席可以行使最终决定权。

- (5)投资方式:基金主要向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出资份额、期权或债券,或是上述投资项目中一项或多项的组合。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 (6)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及管理期按认缴出资总额的1%收取;退出期按尚未收回投资成本的1%收取;经营期限满3年,如决定延期,则延长期内按尚未收回投资成本的1%收取。
- (7)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可供分配的收入包括: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或非现金收入,或是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以及其他现金或非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 (8)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出资的要求,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 (9) 退出机制:通过新三板、IPO、股权转让、并购、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 (10) 违约责任

各合伙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合伙协议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除非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违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的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款约定的赔偿金。

转让违约和退伙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

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

《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他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6-009)。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